

##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核發辦法

1.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5 日本會第 2 屆第 8 次理事會通過施行
2.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3.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3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4.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中華郵政工會第 4 屆第 4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 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7 次理事會議決議設置。
- 二、 宗旨：擴大服務會員，增進服務績效，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奮發向上。
- 三、 名額：公私立大學（含大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名額各 10 名；第 10 名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時，並列第 10 名。
- 四、 獎勵：  
公私立大學（含大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獎狀一幀。
- 五、 申請資格：  
（一） 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國內各大學(專)院校，有正式學籍，成績優良，且未獲得本會或分會其他獎學金者。否則將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已核發之獎金。  
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碩(博)士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  
（二） 申請人無論錄取與否，申請文件皆不退還申請人。
- 六、 申請標準：  
（一） 入會一年以上會員之子女。  
（二） 學業(智育)成績修習不含校外實習學分，達 10 學分總平均在 85 分以上者。  
（三） 操行(德育)成績在甲等或 80 分以上者（如教育部規定學校免除操行成績評分，則本項評比不列入）。
- 七、 申請辦法：填具申請表 (<http://www.cpwu.org.tw> 下載)，並附繳前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影本應加蓋學校驗證章）、學生證影本（蓋妥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書各乙份。
- 八、 申請日期：分上、下學期，每年 3 月底前及 9 月底前申請。
- 九、 申請地點：會員應向各所屬分會提出申請，再由所屬分會彙轉本會核辦。
- 十、 經費來源：由本會福利處項下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十一、 評審：

- (一) 由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查。
- (二) 審核通過之受獎名單由本會專函通知並公佈於本會網站及刊載中華郵工會訊，以茲鼓勵並昭公信。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